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15:00 开始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 331 会议室（绍兴市延安东路 558 号）

(3)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明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2 人，代表股份 94,178,1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866%。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

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84,907,1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411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6 人，代表股份 9,270,9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4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365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808%；反对 9,763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672%；弃权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3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373%；反对 9,763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110%；弃权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7%。

2、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181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852%；反对 9,865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753%；弃权 1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5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0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391%；反对 9,865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495%；弃权 1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14%。

3、审议《202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361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89.5765%；反对 9,685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840%；弃权 1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5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3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995%；反对 9,685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891%；弃权 1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14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323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360%；反对 9,723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245%；弃权 1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5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2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82%；反对 9,723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404%；弃权 1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14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366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820%；反对 9,634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300%；弃权 1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35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474%；反对 9,634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199%；弃权 1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27%。

6、审议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84,123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240%；反对 10,005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239%；弃权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1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81%；反对 10,005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402%；弃权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7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283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938%；反对 9,845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541%；弃权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1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52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823%；反对 9,845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660%；弃权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彦颖、周万鑫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